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梅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號低收入戶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號低收入戶事件如附表所示文書提供聲請人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(第1項)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(第2項)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第三人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時，需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經行政法院許可始得為之；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的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、經濟上或感情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劉芳佑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27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兩造提出之文書，已獲當事人一造即劉芳佑之同意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許可聲請人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第三人，其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號低收入戶事件卷內文書。經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號卷：

㈠卷內之文書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編號2可閱部分，業經原告、被告同意聲請人閱覽，有本院111年4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卷第387頁)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此部分文書，應予准許。

㈡其他經編定為不可閱覽的文書，經被告表示不同意聲請人閱覽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卷第387頁)，且聲請人並未釋明就該案卷內文書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(聲請人雖為原告母親，至多僅為事實上、經濟上利害關係而已)。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閱覽該案卷宗不可閱卷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

附表：

編號	卷宗名稱
1	本院卷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日「劉芳佑君因低收入戶事件原處分卷影本（與正本無異）」卷(乙證1至乙證11)
2	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25日編號1581-003、113年2月29日編號1583-023「劉芳佑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」卷